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6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400246	新纶 3	2026 年 5 月 14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现场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在场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廖壺、李洪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